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84
4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 和 31

提议的 1982 - 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巴勒斯坦问题

A/36/L.33 号文件内决议草案

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

1. 大会在 1981 年 11 月 30 日 A/36/L.33 号文件内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决定根据大会第 ES-7/2 号决议并在大会第 31/20 号决议核可的各项建议的范围内, 至迟在 1984 年以前, 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

2. 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就会议的工作安排采取必要步骤, 特别为此目的举行各种会议以及就会议的地点、日期和参加问题及会议的临时议程等等提出建议。

3.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 并向委员会提供会议工作安排方面的一切必要的援助。

4. 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关于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来说, 由于缺乏关于会议地点、会期长短、会议次数和所需文件的具体资料, 秘书长目前无法对专题会

议所需事务费用作出估计。会议筹备委员会将在其报告内就这些事实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5. 关于实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将受权担任会议的筹备委员会，为会议的工作安排采取必要的步骤。可以作出如下的几项假定：

- (a) 由23个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将于1982年举行二十次半天会议；
- (b) 将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会前、会期及会后文件。根据大会第35/10 B号决议第2 a段，还将提供六种正式语文的简要记录。基于上述种种，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事务费用将为：

	美元
一、会前文件 (100页)	109,100
二、会议服务	106,000
三、会期文件 (50页)	53,800
四、会后文件 (100页)	108,100
五、简要记录	242,200
六、总务厅的有关开支	3,600
共计	622,800

6. 关于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大家认识到会议秘书处的组成将视筹备委员会在开始就会议进行审议时所决定的筹备工作的性质而定。不过，可设想会议秘书长将需要一位特等干事和两位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其中一位应是一等办事员）

协助。然而，鉴于大会第35/10C号决议，秘书长打算在可能的范围内，由现有的秘书处机构提供会议秘书处。因此，目前他不寻求拨给关于会议工作人员的经费。如果秘书长发现有必要从秘书处以外任命一位会议秘书长和（或）其他临时助理人员，他将打算在可供他援用的预算程序之下，寻求进行这种任命所必需的资源。

7. 现要求拨给以下经费：顾问服务费30,000美元和工作人员旅费25,000美元。假定筹备委员会和会议秘书处在最初的筹备阶段所需的基本实务支助将由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个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从现有资源提供，筹备委员会所决定的关于会议秘书处和会议工作安排所需的额外资源将载于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的各项建议。

8. 上述的估计费用中，622,800美元是关于1982年筹备委员会各次会议的会议服务便利。这是按1982年费率全额计算的，将在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所需全部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的范围内加以审查。

9. 因此，如果大会决定通过A/36/L.33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在提议的1982—198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之下，将须增加经费55,000美元。

- - - - -